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坛农发〔2019〕144号
坛供字〔2019〕24号

**关于印发《2019年金坛区市级废旧农膜回收
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服站（经发办、农业农村办、农村工作局），
各基层供销社，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者：

为进一步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江苏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19〕30号）文件精神，和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常农计〔2019〕20号 常供总〔2019〕27号）有关要求，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19年金坛区市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金坛区市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19年9月4日

附件：

2019年金坛区市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金坛全区。至少2个镇（街道）开展废旧农膜（以下简称“农膜”）回收的基层农资点数量各不少于10个，每个镇（街道）至少再设立1个农膜集中回收存放站，鼓励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农资经营点同步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二、实施内容

按照“企业回收、市场化运行、政府监管、合理补助、广泛宣传”的思路开展废旧农用地膜（以下简称“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工作，落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最终实现地膜使用者愿意回收、市场主体积极回收，减轻地膜残留或不合理处置造成的污染。

（一）增强守法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明确规定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用薄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法律宣传，使每一个农膜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知晓关于农膜回收的有关法律规定，增强守法、用法意识，履行相关义务、维护自身权益，发挥好监督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

媒体，发放公告、宣传单页，张贴条幅等多种形式，进村到户宣传农膜乱丢乱弃和私自焚烧的危害性、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及回收政策，营造全民知晓、共同参与农膜回收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户、农资经营者参与农膜回收工作的积极性。

（三）抓住关键少数。充分依托供销社系统下属农资公司、废品收购站等，全面推进村（镇）级、区级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各农业园区、“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家庭农场等农膜用量较大的规模基地，必须建立回收网点，形成覆盖主要用膜区域回收网络体系。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为地膜回收重点责任企业，要发挥好引领作用。对农膜经营者、使用者要加强法律教育、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激发和保护他们开展地膜回收的积极性、创造性。回收主体不得回收金坛区以外的农地膜。

（四）设置回收暂存点。农膜集中回收存放站（点）需将棚膜和地膜分开堆放，并做到挡风避雨，防止日晒雨淋风刮，确保安全、环保。

（五）统一标识标牌。回收点应按相关要求设置统一的“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标牌；

（六）健全回收台账。各回收点应建立农膜回收台账，记录农膜回收时间、入库时间、来源、毛重量、折纯重量、支付金额、经办人，及出库时间、去向、毛重量、折纯重量、补贴金额、承运人、经办人等信息。棚膜和地膜必须分开记录。

（七）规范运输与处置。回收的废旧棚膜应当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合法企业进行再利用，地膜可根据实际条件交由有资质的合

法企业进行再利用或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废弃物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相关收益由回收主体享受，费用由回收主体承担。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农业农村局帮助对接有资质的废弃地膜回收利用或处置企业。废旧农膜的运输及相关费用由相关市场主体承担，运输要符合公安、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要求，避免散落。

（八）规范农资经营行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根据市级考核评分表（附件1），组织对回收企业、基层回收网点的考核评分，得分在85分以上为合格，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扶持资格。

三、项目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20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其中安排少量必要资金用于宣传、台账资料复印装订、标识标牌制作、会议、培训、观摩、考核、交通、差旅、审计、验收等与农膜回收工作相关费用支出，其余资金用于对回收主体的补助。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开展废旧地膜（不含棚膜）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回收主体。

（二）补助标准。以回收并利用（处置）的废旧地膜毛重量为补助依据，结合专项资金总量、回收利用（处置）成本、回收企业资金压力、对收集回收主体激励作用，确定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的补助标准为8元/斤（当资金量不足时，补助标准调整为“剩余资金/当期回收利用（处置）总量”）。

四、项目支持方式

工作经费实用实报；对回收主体的补助采用以奖代补方式，

具体补助流程如下:

(一) 申报备案。2019年9月10日前,回收主体填写《金坛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备案表》(附件2)报区供销合作总社备案。

(二) 提交回收处置情况相关材料。回收主体于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将补助申报表(格式见附件3)及相关附件材料报区供销合作总社。附件材料包括: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废旧农膜回收相关许可资质证明(若依法不需要则不必提供)及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此前未申报补助部分)(格式见附件4)及有关凭证[环保部门审批单(若依法不需要则不必提供),利用(处置)费、运输费(若依法可以自行运输则不必提供)发票原件,回收利用(处置)、运输(若依法可以自行运输则不必提供)协议复印件,利用(处置)企业有关记录、台账等],废旧地膜回收记录(参考格式见附件5)及有关凭证(含费用支付凭证),废旧地膜出库记录(参考格式见附件6),废旧地膜回收、运输、利用(处置)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等。

(三) 审核、公示与补助资金发放。区供销合作总社在每期申报结束后,对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各回收主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情况在金坛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算补贴资金并及时发放。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一)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管理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20 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的乡镇数量	≥2 个
3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点数量	≥20 个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回收利用（处置）废旧地膜数量	≥5 吨
5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指标	地膜使用者满意度	≥80%
6			地膜回收网点满意度	≥80%

（二）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区供销合作总社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做好农膜回收点的考核评分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1.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督指导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引导、督查指导，协调解决废旧农膜特别是地膜回收过程中的问题。区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地膜回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各镇（街道）供销社、农服站（经发办、农业农村办、农村工作局）要落实专人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工作，重点做好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回收暂存点日常巡查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阶段性统计上报等工作。

3.主体如实申报，杜绝弄虚作假

各地膜回收主体应及时、如实提交补助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明示。

六、特别说明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 2018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任务——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地膜残膜回收利用专项“金坛区地膜残膜回收利用试点项目”中 25 万元“回收网点建设”预算资金参照本方案使用，其实施管理仍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 1.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考核评分表
 - 2.金坛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备案表
 - 3.金坛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补助申报表
 - 4.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 5.废旧地膜回收记录
 - 6.废旧地膜出库记录

附件 1: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考核评分表

网点名称: _____ 评分人: ____ 总得分: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固定 场地 (20 分)	1. 有固定合法场所用于回收废旧农膜的堆放。	20		
管理 规范 (40 分)	2. 在醒目位置有废旧农膜回收站标牌。	10		
	3. 不得采购经销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农膜。	10		
	4. 建立完备的农膜进销货物台账。	10		
	5. 在醒目位置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制度、地膜生产应用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农膜回收站工作职责等宣传展示牌。	5		
	6. 县级以上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上有宣传报道。	5		
回收 落实 (40 分)	7. 采用公告、条幅、宣传单页等多种形式, 对废旧地膜残留土壤危害性进行宣传。	8		
	8. 负责回收本区域内市场收购者没有收购的棚膜地膜, 并有详细的台账记录。	8		
	9. 主动联系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 及时处置收购站回收的废旧农膜, 促进回收再利用。	8		
	10. 对确实找不到市场主体收购的废旧地膜, 则应当打捆堆放, 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 并应当联系主管部门尽可能做到无害化处理, 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	8		
	11. 有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调动农户积极参与回收工作。	8		

附件 2:

金坛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备案表

回收主体: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回收暂存点			
地址:		位	东经:
		置	北纬:
面积:		负责人:	
安全防护设施:			
运输方		单价	
利用方		单价	
处置方		单价	

附件 3:

金坛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补助申报表

回收主体:	
年 ~ 月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情况	
当期回收利用量（吨）	
利用费用（元）	
当期处置量（吨）	
处置费用（元）	
运输费用（元）[自行运输可不填写]	
支付给下级回收点和农户的回收费用（元）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声明，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废旧农膜回收相关许可资质证明（若依法不需要则不必提供）及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此前未申报补助部分）及有关凭证[环保部门审批单（若依法不需要则不必提供），利用（处置）费、运输费（若依法可以自行运输则不必提供）发票原件，回收利用（处置）、运输（若依法可以自行运输则不必提供）协议复印件，利用（处置）企业有关记录、台账等]； 3.废旧地膜回收记录及有关凭证（含费用支付凭证）； 4.废旧地膜出库记录； 5.废旧地膜回收、运输、利用（处置）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	

附件 4: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回收主体： （公章） 单位：吨、元

序号	运出日期	数量	运输单位	运输费用	发票号码	利用单位	利用费用	收据号码	处置单位	处置费用	发票号码

附件 5:

废旧地膜回收记录

回收单位： (公章) 单位：斤、元

序号	回收时间	入库时间	来源	毛重量	折纯重量	支付金额	经办人

附件 6:

废旧地膜出库记录

回收单位：(公章)

序号	时 间	去向	毛重量 (斤/吨)	补贴金额 (元)	承运人	经办人